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53,126,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相皓冉、胡秀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传真	010-57768100	010-57768100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业务、养老医疗业务、商砼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1、生物医药业务包括化学药、中药、健康品和医疗器械业务，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口服溶液剂、颗粒剂、原料药、麻醉

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医疗设备、试剂和相关耗材的销售及服务业务；口腔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养老医疗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中医医疗服务、养老旅居业务以及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等；3、商砼业务包括水泥制品制造和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及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等；4、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业务、养老医疗业务和商砼业务的其他业务。

##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 1、生物医药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 B II 及胶囊	中药 1 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临床 I 期试验已暂停。
盐酸纳曲酮片	一致性评价	阻断外源性阿片类物质的药理作用，作为阿片类依赖者脱毒后预防复吸的辅助药物。	2025 年 10 月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氨酚羟考酮片	化学药品 3 类	适用于严重程度足以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且缺乏其他替代治疗的中、重度疼痛的治疗。	2025 年 12 月收到《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撤回药品注册申请。
盐酸曲马多片	一致性评价	用于治疗疼痛程度严重到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并且替代疗法不足的成人疼痛。	2025 年 1 月收到一致性评价申报《受理通知书》；2026 年 2 月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盐酸阿罗洛尔片	化学药品 4 类	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轻度-中度）、心绞痛、心动过速性心律失常、原发性震颤。	CDE 审评中。 2025 年 6 月收到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盐酸丁螺环酮片	一致性评价	用于治疗各种焦虑症。	CDE 审评中。 2025 年 12 月收到一致性评价申请《受理通知书》。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40mg）	化学药品 4 类	用于治疗严重到需要长期持续、每天按时使用阿片类药物、且替代治疗不能充分缓解的疼痛。	CDE 审评中。 2025 年 3 月收到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5 年 12 月收到《补充资料通知书》。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10mg）	化学药品 4 类	用于治疗严重到需要长期持续、每天按时使用阿片类药物、且替代治疗不能充分缓解的疼痛。	CDE 审评中。 2025 年 12 月收到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化学药品 4 类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2025 年 8 月收到《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疼痛。	2025 年 8 月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非布司他片	化学药品 4 类	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不推荐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高尿酸血症。	CDE 审评中。 2025 年 8 月收到《补充资料通知书》，2025 年 11 月提交补充研究资料。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化学药品 3 类	用于在口服给药困难的情况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CDE 审评中。 2025 年 3 月收到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5 年 12 月收到《补充资料通知书》。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	/	/	2025 年 8 月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获准上市。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化学药品 4 类	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	CDE 审评中。 2025 年 4 月收到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6 年 1 月收到《补充资料通知书》。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化学药品 4 类	本品配合饮食和运动治疗，用于经二甲双胍单药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或正在接受二者联合治疗的 2 型糖尿病患者。	CDE 审评中。 2025 年 10 月收到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 2025 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学药品 4 类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减退（射血分数≤35%）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使用本品时需遵医嘱接受 ACE 抑制剂、利尿剂和选择性使用强心甙类药物治疗。	“制备比索洛尔及其盐的改进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02.7.12-2022.7.1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第二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西地碘含片	原西药第四类	用于慢性咽喉炎、口腔溃疡、慢性牙龈炎、牙周炎。	“复方西地碘口含片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1991.8.16-2010.11.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原西药第一类	用于预防晕车、晕船及晕机。	“盐酸苯环壬酯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1993.10.22-2013.12.25。	否	否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原西药第四类	本品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1、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术后，拮抗该类物质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病人苏醒。 2、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 3、解救急性乙醇中毒。 4、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无	否	是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化学药品 4 类	本品为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	无	否	是
联苯苄唑乳膏	原西药第二类	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	无	否	是
石杉碱甲片	原西药四、五类	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三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02.11.14-2022.11.13；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09.09.25-2029.09.24； 3、“五加生化中药复方提取物	否	是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25年版医保目录
			的植物雌激素样作用及应用”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11.09.30-2031.09.29； 4、“一种五加生化胶囊溶出度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1.04.11-2041.04.10。		
乳酸菌素片	化学药品4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否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原西药第二类	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无	否	是
盐酸曲马多片	原西药第四类	用于治疗疼痛程度严重到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并且替代疗法不足的成人疼痛。	“一种盐酸曲马多制剂中的新杂质的检测控制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0.07.07-2040.07.06。	否	是
氨酚曲马多片	原化学药品第3.2类	本品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天或更短）治疗。	1、“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1.09.17-2041.09.16； 2、“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21.09.17-2041.09.16。	否	是
盐酸曲马多原料药	/	/	“一种盐酸曲马多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起止时间：2008.04.16-2028.04.15。	否	/
克林霉素磷酸酯阴道凝胶	原化学药品3.1类	用于治疗细菌性阴道病。	无	否	否
吡拉西坦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6类	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无	否	是
刺五加注射液	原中药11类	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栓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	原化学药品第二类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无	否	是
格列吡嗪分散片	原化学药品第四类	格列吡嗪用于辅助饮食和运动，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无	否	是
复方胰酶散	化学药品4类	用于小儿消化不良及营养障碍等。	无	否	是

(3) 报告期内，新入选及新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产品情况：

①北京华素1个产品调出《医保目录2025年》。

北京华素“复方氯解磷定注射液”调出《医保目录2025年》，截至目前该产品调出医保目录对公司业绩无实质影响。

②多多药业新增1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2025年》。

多多药业“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通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详见2025年8月13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涉及生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5)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轴承拉拔器	2025 年 1 月 10 日	ZL 2024 2 0896365.6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	一种抑菌漱口水 PH 测定器	2025 年 1 月 14 日	ZL 2024 2 0903221.9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感应器安装座	2025 年 1 月 24 日	ZL 2024 2 1381597.4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萘磺酸钠的连续反应工艺中的反应器	2025 年 2 月 18 日	ZL 2024 2 1219157.9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报警器用两用扳手	2025 年 2 月 28 日	ZL 2024 2 1220426.3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铝塑泡罩包装检测器	2025 年 3 月 18 日	ZL 2024 2 1407735.1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牙膏泡沫量罗氏测定仪	2025 年 4 月 25 日	ZL 2024 2 1157825.X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瓶装漱口水自流式灌装机	2025 年 6 月 24 日	ZL 2024 2 2363071.X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9	一种漱口水澄清度测定仪	2025 年 7 月 11 日	ZL 2024 2 1984091.2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10	一种牙膏膏体过硬颗粒测定仪	2025 年 7 月 25 日	ZL 2024 2 1417194.0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11	一种萘磺酸钠制备混合搅拌装置	2025 年 7 月 29 日	ZL 2024 2 1753103.0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12	一种牙膏包装盒 UV 喷码机	2025 年 9 月 12 日	ZL 2024 2 3035651.2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13	一种牙膏生产原料筛选装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ZL 2024 2 2874907.2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盐酸丁螺环酮的制备方法	2025 年 12 月 16 日	ZL 2024 1 0362758.3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 2、养老医疗业务

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中医医疗服务、养老旅居业务以及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等。

## 3、商砼业务

主要包括：水泥制品制造和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和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 4、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业务、养老医疗业务和商砼业务的其他业务。

###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 1、生物医药业务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在北京市、山东省和黑龙江省设立三个研发中心，针对不同产品和剂型开展研发工作，既独立又遥相呼应，在公司全面统筹下完成整体研发工作。在新品种研发、老品种深度开发、工艺优化、专利申请注册等方面卓有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军事科学院等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项目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优势，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联合开发，有效地推进了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委托研发模式：公司将研发任务外包给外部更专业的机构或研究组织，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和经验，加速研发进程；同时，也降低了企业的研发成本和风险。

#### （2）生产模式：

公司在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和黑龙江省设立四个制造中心。生产组织方面，公司各生产中心根据所辖各品种的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及综合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及月度分解目标。并在年度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产品需求，滚动调整生产计划，使产销有效衔接，确保产品市场需求。并通过精细化调度设备运行和人员组织，严控损耗，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全面实施 202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控物料质量，所用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全部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生产环节。及时更新、增建、补充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监督控制生产全过程，做到产成品检验合格上市销售。

#### （3）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生产计划、使用周期、市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周期、提出行情预测，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内控要求的采购制度、验收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根据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诚信度等，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降低采购风险。所采购原辅料和包材在到厂时需要质量技术部门取样检测合格后方能正式入库。

#### （4）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临床学术推广模式、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 OTC 零售模式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全面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线下终端。同时，公司销售业务还探索并推进互联网线上销售模式，目前已取得良好开端。

公司在推进销售工作过程中，强化市场、商务及招商等相关管理职能，提升产品的品牌和学术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加强发货回款、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实现对产品销售的服务、促进和监督。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推广、营销策略，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拓展。

除正常的销售推广外，公司还建立了负责市场推广和准入的专业团队，着力打造产品品牌，策划、指导公司的市场准入和营销行为，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 2、养老医疗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养老业务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积极拓展、夯实基础求发展”为经营理念，在管理提升和业务拓展方面持续发力，围绕市场拓展、品牌宣传、医养结合、打造标杆项目、提升实力等方面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以基础养老为根基，医养结合和康养保健为两翼，以异地康养为拓展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同时，积极探索、尝试新的业务模式，使业务规模和影响力得到全面提升。

### 3、商砼业务经营模式

混凝土业务遵循“适量、增效、抓回款、降风险、利润最大化、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方针，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寻找优质工程项目。同时，抓住国家发展新契机，积极推进业务和产品转型工作。

####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详见本节“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及“核心竞争力分析”相关内容。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001,968,188.34	3,712,072,946.95	7.81%	3,779,583,35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5,461,407.44	1,588,370,940.24	2.96%	1,534,778,750.0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443,005,213.86	2,532,142,197.75	-3.52%	2,276,603,34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85,454.07	53,592,190.23	-10.65%	48,574,06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21,518.63	32,689,507.45	15.70%	35,356,70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9,757.98	127,601,588.53	-67.42%	218,303,53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712	-10.67%	0.0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6	0.0712	-10.67%	0.0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3.43%	-0.46%	3.2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6,290,632.44	622,524,375.81	643,647,540.63	560,542,6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6,417.46	23,052,469.53	10,682,468.20	-1,605,90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59,606.87	21,995,265.03	6,789,290.78	-5,822,64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17,386.44	-44,422,930.30	1,861,693.34	18,313,608.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4.71%	186,113,207	0	质押	111,601,400	
					冻结	182,466,343 <sup>注 1</sup>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标记	17,540,167
					冻结	2,857,841,284 <sup>注2</sup>
周玉坤	境内自然人	0.85%	6,372,200	0	不适用	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晨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664,788	0	不适用	0
金强	境内自然人	0.43%	3,228,865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0%	2,221,741	0	不适用	0
邹觉民	境内自然人	0.28%	2,100,000	0	不适用	0
孙三洪	境内自然人	0.28%	2,094,648	0	不适用	0
詹颂祥	境内自然人	0.27%	2,000,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林飞燕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4,101,4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011,807 股； 2、周玉坤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72,200 股； 3、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晨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64,788 股； 4、金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05,3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23,565 股； 5、邹觉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 6、孙三洪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94,648 股。					

注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 12,500,000 股、司法再冻结 110,403,529 股、轮候冻结 59,562,814 股。

注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再冻结 32,459,833 股、轮候冻结 2,825,381,451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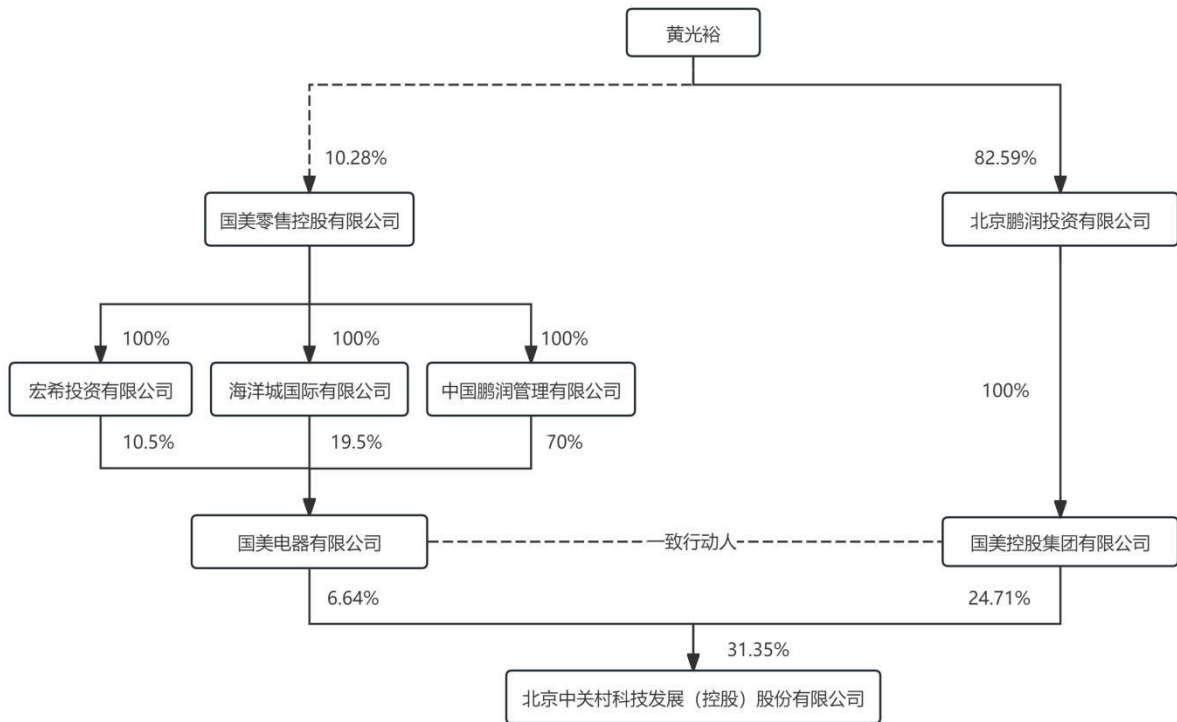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 公司重要事项

## 1、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事宜；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永刚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在股东会完成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许钟民（董事长）、侯占军、黄秀虹、陈萍、张晔、邹晓春

独立董事：史录文、毕克、夏琴

##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毕克（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录文、夏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录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毕克、夏琴；协理：李斌（副总裁）

战略委员会：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史录文、毕克、夏琴

提名委员会：夏琴（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毕克

（3）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曹永刚

职工监事：司洪伟、刘伟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侯占军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斌、王熙红、车德辉、范秀君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志宇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学武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相皓冉、胡秀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5）部分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磊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董磊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事宜；**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与林飞燕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86,113,207	24.7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6.75%
林飞燕	2,552,111	0.34%	-	-
合计	239,472,373	31.80%	236,920,262	31.46%

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详见 2025 年 2 月 15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等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持有公司 186,113,207 股，持股比例为 24.71%；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4%。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无新增质押，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sup>注</sup>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sup>注</sup>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1,601,400	59.96	14.82	110,403,529	98.93	12,500,000	16.7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00.00	6.64	50,000,000	100.00	0	0
合计	236,113,207	31.35	161,601,400	68.44	21.46	160,403,529	99.26	12,500,000	16.78

注：质押股份被冻结指被司法再冻结，不包括轮候冻结。

（2）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

①报告期内新增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

## I. 控股股东股份无新增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

## II.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再冻结到期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 A. 司法再冻结到期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到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8	0.00%	0.00%	2022-10-10	2025-10-09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B. 轮候冻结生效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8	0.00%	0.00%	否	2025-10-09	2028-10-08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 ② 累计司法冻结（含司法再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sup>注</sup>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7,540,167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17,540,167	73.23%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 (3) 轮候冻结

## ① 报告期内新增轮候冻结

## I. 控股股东股份无新增轮候冻结

## II.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3-6	36 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40,167	11.08%	0.74%	否	2025-3-20	36 个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788,105	5.58%	0.37%	否	2025-6-16	36 个月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07-31	36 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9,192,945	98.39%	6.53%	否	2025-08-06	36 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08-08	36 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08-08	36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00,000	1.40%	0.09%	否	2025-08-15	36个月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6,068,053	32.14%	2.13%	否	2025-10-24	36个月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12-03	36个月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12-10	36个月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374,289,270	748.58%	49.70%	-	-	-	-	-

## ②累计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2,825,381,451	5,650.76%	375.15%
合计	236,113,207	31.35%	2,884,944,265	1,221.85%	383.06%

## (4) 延长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期限

## ①控股股东股份延长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期限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4.33%	1.07%	2023-1-30	2026-1-29	2028-1-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	6.72%	1.66%	2022-9-19	2025-9-18	2028-8-2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200,000	21.06%	5.20%	2022-9-19	2025-9-18	2028-8-2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	0.21%	0.05%	2022-10-10	2025-10-09	2028-09-2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200,000	21.06%	5.20%	2022-09-19	2028-08-21	2028-09-15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01,400	2.42%	0.60%	2022-10-10	2025-10-09	2028-09-2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16.12%	3.98%	2022-10-10	2025-10-09	2028-09-25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33,853,989	71.92%	17.77%	-	-	-	-

## 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延长司法标记、司法再冻结期限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原司法标记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949,853	5.90%	0.39%	2022-8-12	2025-8-11	2028-7-27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4.00%	1.59%	2022-8-18	2025-8-17	2028-8-11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注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40,167	11.08%	0.74%	2022-8-19	2025-8-18	2028-8-6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注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92%	0.19%	2022-9-7	2025-9-6	2028-8-14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92%	0.19%	2022-9-7	2025-9-6	2028-8-25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92%	0.19%	2022-9-7	2025-9-6	2028-9-1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9,890,661	19.78%	1.31%	2022-9-7	2025-9-6	2028-8-25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993,250	15.99%	1.06%	2022-09-28	2025-09-27	2028-09-15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244,550	14.49%	0.96%	2022-09-28	2025-09-27	2028-09-15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合计	-	49,999,972	100.00%	6.64%	-	-	-	-

注 1：被司法标记股份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7,000 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 1,200 万股。

注 2：被司法标记股份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4,000 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 5,540,167 股。

【详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 年 3 月 22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 年 6 月 19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 年 8 月 2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2025 年 8 月 9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2025 年 8 月 13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2025 年 8 月 19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 年 8 月 29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2025 年 9 月 13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5 年 10 月 15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再冻结到期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2025 年 10 月 28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5 年 12 月 6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2025 年 12 月 13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 4、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宜；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中关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关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详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事宜；

公司通过向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	基本户	318,518.43	318,518.4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010066000*****	一般户	52,154.45	52,154.4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455601****	一般户	75,558.73	75,558.73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9110170130*****	一般户	1,905,799.09	1,905,799.09
合计	-	-	-	2,352,030.70	2,352,030.70

##### （2）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闽 01 执恢 171 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提取）其相应财产。

经核实，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天空）与福州华电、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州中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所致。2001 年，托普天空委托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向福州华电提供 1,500 万元贷款，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后福州华电未偿还贷款。2005 年 10 月 10 日，福州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榕民初字第 214 号】，判决公司对福州华电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2 月 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闽民终字第 531 号】，维持原判。后托普天空申请强制执行，因福州华电不具备还款能力，公司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福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偿付至托普天空，即：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清偿债务 25,715,971.12 元。2009 年 4 月 25 日，福州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06）榕执行字第 132-5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托普天空主张，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福州华电和公司仍欠其贷款本金 1,844,888.17 元，利息 493,508.99 元，共计 2,338,397.16 元尚未清偿，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资金共计 235.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冻结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子公司开展，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情况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详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 年 7 月，公司与托普天空出具书面《确认书》，经福州中院核算恢复执行金额，双方一致确认以 3,063,145.02 元了结此案，即托普天空在收到法院发放的上述金额后此案执行完毕结案。公司已向福州中院支付执行款项共计 3,063,145.02 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详见 2025 年 7 月 30 日，《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 6、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被动处置，本次被动处置的股份是国美电器集中竞价取得，故无需进行预披露。国美电器现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4%。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情况

###### ①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807,055	1.61%	0.11%	2023-8-8	2025-7-9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②本次被动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处置前持有股份		被动处置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807,055	6.75%	50,000,000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7,055	6.75%	50,000,000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详见 2025 年 7 月 12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7、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因养老业务存在部分收入和成本确认跨期、部分业务原始单据留存不完善、销售提成账务处理不恰当、租金减免财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许钟民、侯占军、宋学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8、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事宜；**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的表述相应删除，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9、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大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侯占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详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10、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事宜；**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其中使用盈余公积 83,015,164.70 元、资本公积 1,171,706,382.33 元，合计 1,254,721,547.03 元。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 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本次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423,935,733.50 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 0 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11、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事宜；**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总计 363 项，金额 207,553,058.12

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逾期，债务人已停工停产、破产清算、注销以及无财产可执行等，公司已全力追讨仍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核销损益影响
应收账款	42,965,847.94	42,965,847.9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4,587,210.18	164,587,210.18	0.00	0.00
合计	207,553,058.12	207,553,058.12	0.00	0.00

【详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 12、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 年）的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所属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以下简称：《医保目录 2025 年》），公司共计 34 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 2025 年》，其中：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盐酸贝尼地平片、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 2024 年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

公司入选产品相较《医保目录 2024 年》变化如下：①北京华素“复方氯解磷定注射液”调出《医保目录 2025 年》，截至目前该产品调出医保目录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实质影响；②多多药业“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新增入选《医保目录 2025 年》【详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 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

###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1、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事宜；

2025 年 1 月，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5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⑤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⑥受理号：CYHB2550038。

北京华素的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1 月 14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6 年 2 月，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0624），获悉，北京华素生产的“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详见 2026 年 2 月 10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2、关于刺五加注射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事宜；

多多药业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多多药业生产的刺五加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 （1）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①药品名称：刺五加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每支 20ml（含总黄酮 100mg）；④包装规格：3 支/盒；5 支/盒；⑤适应症：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栓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⑥中选价格：13.18 元/支；⑦中选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中选产品刺五加注射液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刺五加注射液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刺五加注射液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详见 2025 年 2 月 15 日，《关于刺五加注射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3、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事宜；

北京华素联苯苄唑原料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联苯苄唑原料药获批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北京华素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京药监药 GMP（2024）020069），具体情况如下：

#### （1）《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③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④分类码：AhtDht；⑤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⑥法定代表人：侯占军；⑦企业负责人：赵君；⑧质量负责人：张秀鸣；⑨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⑩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麻醉药品\*\*\*。O 变更内容：经审查，同意你单位《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申请。变更后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地址项下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联苯苄唑）（原料药合成区、精干包一区：联苯苄唑生产线）”。

#### （2）《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主要内容

①被检查单位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编号：京药监药 GMP（2024）020069；③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联苯苄唑（原料药合成区：联苯苄唑生产线；精干包一区：联苯苄唑生产线）；④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地址项下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联苯苄唑；《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检查结论为联苯苄唑原料药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以上信息表明联苯苄唑产品具备产品上市条件，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当下药品管理规范、标准，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且增加生产范围及品种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详见 2025 年 2 月 15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4、关于下属公司中实新材料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宜；

（1）中实新材料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8417，发证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

中实新材料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 年度-2026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25 年 2 月 21 日，《关于下属公司中实新材料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3641，发证时间：2024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 年度-2026 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5、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规格：4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羟考酮缓释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4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药 4 类；⑥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500958；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北京华素的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6、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规格：2ml：4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溴己新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2ml：4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⑥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⑦受理号：CYHS2501114；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多多药业的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研制工作进入审查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呼吸系统用药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7、关于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事宜；

北京华素参与了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GY-YD2024-2）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北京华素生产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1ml：1mg；④包装规格：10 支/盒；⑤适应症：本品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Ⅰ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术后，拮抗该类致呼吸抑制，促使病人苏醒。Ⅱ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Ⅲ解救急性乙醇中毒。Ⅳ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⑥中选价格：0.99 元/支；⑦供应省份：内蒙古、辽宁、吉林、湖南、青海；⑧备供省份：北京、天津、浙江、安徽、江西；⑨中选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选产品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是国家医保甲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提高市场占有率，本次集采落地后，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详见 2025 年 4 月 3 日，《关于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 8、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⑥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501423；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山东华素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上市许可将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9、关于终止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

为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素呵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鉴于推进过程中内外部情况发生变化，为减少不必要的运营成本，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终止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10、关于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素堂养老之控股子公司成都互联网医院进行减资，成都互联网医院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减少的部分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成都互联网医院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华素堂养老仍持有其 51%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持有其 49% 股权。

本次减资是根据成都互联网医院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成都互联网医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详见 2025 年 6 月 19 日，《关于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互联网医院减资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1、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阿罗洛尔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阿罗洛尔片（规格：1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阿罗洛尔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1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⑥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502307；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北京华素的盐酸阿罗洛尔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7 月 3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阿罗洛尔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12、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曲马多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事宜；**

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3681），获悉：多多药业生产的“盐酸曲马多注射液”（规格：2ml:10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2ml:100mg；④注册分类：化学药品；⑤受理号：CYHB2450385；⑥通知书编号：2025B03681；⑦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⑧包装规格：5 支/盒；⑨申请内容：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A.变更药品处方及其生产工艺；B.变更药品质量标准；C.修订药品说明书；⑩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A.变更药品处方及其生产工艺；B.变更药品质量标准；C.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与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 18 个月。本品应当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本次盐酸曲马多注射液（规格：2ml:100mg）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详见 2025 年 8 月 13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曲马多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13、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事宜；**

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2440），获悉：多多药业研制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规格：2ml:15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2ml:15mg；④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⑤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⑥受理号：CYHS2401261；⑦证书编号：2025S02440；⑧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9032025；⑨药品有效期：24 个月；⑩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55083；O 包装规格：5 支/盒；P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P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经验【详见 2025 年 8 月 13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氨溴索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 14、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获批上市的事宜；

山东华素“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并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化学原料药名称：琥珀酸美托洛尔；②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③上市申请受理号：CYHS2460273；④通知书编号：2025YS00723；⑤生产企业：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⑥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 CDE 原辅包登记平台状态为“A”的原料药，表明该原料药符合中国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制剂研制生产企业可以关联使用。山东华素琥珀酸美托洛尔获准上市，为公司目前在研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提升公司相关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的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获批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 15、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规格：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 50mg（以西格列汀计）和盐酸二甲双胍 85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②剂型：片剂；③规格：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 50mg（以西格列汀计）和盐酸二甲双胍 85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⑥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503626；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多多药业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降糖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16、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纳曲酮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4969），获悉，北京华素生产的“盐酸纳曲酮片”（规格：5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纳曲酮片；②注册商标：诺欣生®；③剂型：片剂；④规格：50mg；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⑥受理号：CYHB2450481；⑦通知书编号：2025B04969；⑧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⑨包装规格：30 片/瓶；⑩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O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北京华素的盐酸纳曲酮片（规格：50mg）是国内首个一致性评价过评品种，为该领域的患者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详见 2025 年 11 月 1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纳曲酮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 17、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丁螺环酮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丁螺环酮片（规格：5mg、10mg）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丁螺环酮片；②注册商标：苏新®；③剂型：片剂；④规格：5mg、10mg；⑤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⑥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B2550403、CYHB2550402。

北京华素的盐酸丁螺环酮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18、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10mg）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规格：1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羟考酮缓释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1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⑥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504326；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北京华素的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10mg）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

**19、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氨酚羟考酮片药品注册申请进展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撤回氨酚羟考酮片（规格：每片含盐酸羟考酮 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药品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氨酚羟考酮片；②受理号：CYHS2404364；③通知书编号：2025L00518；④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氨酚羟考酮片）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经审慎研究决定，北京华素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撤回氨酚羟考酮片的药品上市许可注册申请，以进一步完善申报资料。待完善相关研究后择期重新提交药品上市许可注册申请，本次撤回申请并非终止本项目【详见 2025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氨酚羟考酮片药品注册申请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